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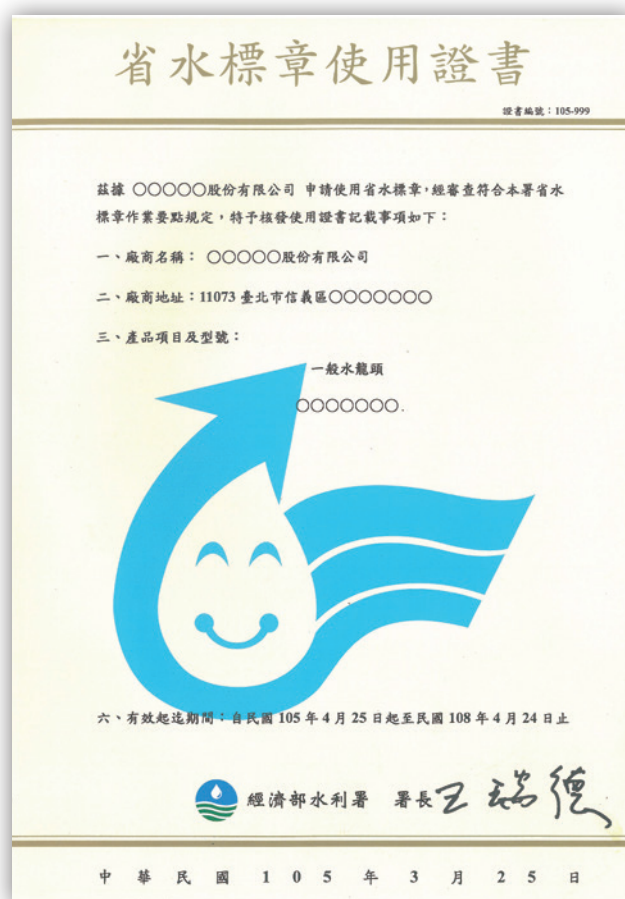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利署檢討修正省水標章作業要點 ■ 經濟部水利署

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最近之修正時間為 103 年 3 月，該次修正主要增加了「金級」一段式及兩段式省水馬桶，今年水利署已著手檢討省水標章作業要點，修正重點包括簡化省水標章使用證書記載內容，修正申請資料期限，產品抽驗未通過複查費用由廠商負擔，增列金級洗衣機及增列進水器須符合 CNS 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等。

簡化省水標章使用證書記載內容

現行省水標章作業要點規定，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應分別記載「廠商名稱」、「地址」、「代表人姓名」、「產品項目」、「產品名稱及型號」、「證書編號」及「有效起迄日期」，因考量部分公司負責人常變更，造成換證困擾，爰比照環保標章不記載代表人姓名；另因廠商之產品名稱常訴求特殊功能，與省水效能無關，爰刪除記載產品名稱。



未來修正後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應記載事項簡化為「廠商名稱」、「地址」、「產品項目及型號」、「證書編號」及「有效起迄日期」。

修正申請資料期限

-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，證明廠商於申請日前一年內，未曾受到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、停工、停業、勒令歇業、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，其中「申請日前」研擬修正為「申請日前三個月內」。
- 廠商申請繼續使用省水標章時，出具「申請日前」六年內之產品檢測報告，修正為「證書有效期限到期日前」六年內之產品檢測報告。
- 廠商填報販售省水標章之產品數量，由每年一月、七月之十五日前，修正為每年一月、七月之三十一日前。

產品抽驗未通過，複查費用由廠商負擔

水利署得不定期會同廠商實施產品抽查及檢驗，如抽查及檢驗結果有不符合規定者，得限期令該廠商改善，並於期滿後，實施複查，複查之檢驗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增列金級洗衣機

87年1月最初之洗衣機省水標章規格為「產品洗淨每公斤衣服所耗水量不得大於25公升」；90年8月修正為「22公升」；96年7月再修正為「20公升」；97年12月將洗衣機分為「含漩渦式、攪拌式」與「滾筒式」，其中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(直立式)，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不得大於20公升；滾筒式產品，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不得大於13公升。



水利署於103年增加金級省水馬桶後，即研擬增列金級洗衣機，經分析省水標章洗衣機之耗水量，直立式省水標章洗衣機，「普級」之耗水量將維持現行規格標準20(公升/公斤)，「金級」為15(公升/公斤)；滾筒式省水標章洗衣機，「普級」之耗水量亦維持現行規格標準13(公升/公斤)，「金級」為8(公升/公斤)。

省水標章洗衣機耗水量分級值

類別	耗水量 (公升 / 公斤)	
	普級	金級
直立式	20	15
滾筒式	13	8

增列進水器須符合 CNS 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

CNS 8088 規定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為10萬次，省水標章規劃新增此試驗項目。